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5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北污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69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69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城北污水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 69,800 万元（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城北污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DHGJ2020004 号），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城北污水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HBZ2020013 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玖拾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玉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32,670,3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其中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城北污水为洪城水业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城北污水总资产 11,937.51 万元，净资产 11,936.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0.6%，净利润-3.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690 万元；
-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城北污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

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9,261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251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9,01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6.1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